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娜羽